

证券代码：300260

证券简称：新莱应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19

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2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兴云先生主持，此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5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情况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及废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同时废止，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、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。

第六届监事会原任期自2023年9月19日至2026年9月18日。监事会取消后，公司监事会主席郭兴云先生、监事李俊杰先生、胡喜明先生将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

议案之日起解除监事职务，郭兴云先生、李俊杰先生、胡喜明先生仍在公司任职，原监事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，继续遵守《公司法》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有关股份减持的规定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各位监事均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前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及监事仍将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，履行监督职能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表决情况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根据最新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对应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。

表决情况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，并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8月26日